

## 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鴻海科技獎學金辦法公告

一、目的：鴻海集團董事長郭台銘表示：「不管網路如何發展，實體經濟永遠存在，未來將朝向智慧製造、人工智慧與大數據邁進，提升傳統製造業到 AI 應用層次」。為因應未來發展趨勢，打造美好八大生活，鴻海科技集團積極推動國際化、科技化及年輕化，鴻海教育基金會更以培育科技人才、重視科技創新、支持科技研發為本，特設立鴻海科技獎學金，以鼓勵科技相關領域之有志青年積極追求理想與目標。

二、名額：壹拾名(主辦單位保留視申請情況不足額錄取，或表現優異增額錄取之權力)。

三、金額：獲獎學生每名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**科技獎申請人**須符合下列要件：

- (一)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外大專校院碩士班、博士班研究生。
- (二) 歷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(含) 以上；採用級等之學校，申請者需提出該校之分數與級等對照表，以供評核；若學業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(含) 以上者，可提交過往於該研究領域之相關經驗證明(例如：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科展等等)。
- (三) 研究/發展項目以「雲、移、物、大、智、網+機器人」為方向，涵蓋方向舉例如下：
  1. 8K 影像
  2. 5G 高速
  3. 大數據分析
  4. 人工智能
  5. 深度學習
  6. 雲端高速運算
  7. 智慧物聯
  8. 機器人
  9. 自動化
  10. 實體經濟+互聯網(舉例，工作生活、教育生活、娛樂生活、家庭生活、安全生活、採購與交易生活、交通環保生活、食農生活)

五、申請時間：107 年 8 月 20 日至 107 年 10 月 30 日開放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檢附文件：申請人需於期限內，**完整填具並依照檢核單所列順序排序**，繳交下列文件(下開條列文件請申請人須自行保留正本或影本)：

- (一) 申請表(含：含影音甄選資料連結、研究計劃)。
- (二) 在學證明正本(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蓋註冊章)。
- (三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 歷年成績單正本(須有校方成績證明章)。
- (五) 未來研究計劃或過往具體表現(以下繳交其一)

一、論文研撰計畫表與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(含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、相關文獻之回顧與探討、研究方法及設計、暫訂章節大綱、主要參考文獻目錄等)。

二、參與研究專案計畫或作品(如專案原型、程式碼、專利、期刊論文發表等)，並附

上教授推薦函或專家推薦信。

- (六) 其他相關領域之優異表現，國內外競賽表現、專業證照相關領域之相關表現、經驗、成果，具有彰顯研究成果之資料或物件等，足堪未來持續發揚光大。
- (七) 申請者應檢附共同執行之計畫團隊成員分工與各自擔任之角色，並應同意提供相關角色之聯繫方式，供主辦單位進行查核。
- (八) 申請者應附上該計畫曾經申請核准或入圍之獎金、經費或補助等作為主辦單位參考資料。
- (九)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(含上傳之申請資料(含研究計畫及影音資料等)，保證作品為自行創作，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)
- (十) 內容授權同意書

註：以上第一至第五項、第七項至第十項為必須項目，第六項為非必要項目。惟申請人應注意所提供之所有文件均須確保其真實性，若經本會查證有任一項目不具真實性，申請人將立即喪失資格，不另行通知。

#### 七、申請說明：

##### (一) 書面資料

申請人請將申請資料依上述順序，合併為單一 PDF 檔，寄送到本會提供之電子信箱 [scholarship@foxconnfoundation.org](mailto:scholarship@foxconnfoundation.org)，為響應環保，請勿郵寄紙本資料至本會，收到亦不受理。

**《書面甄選資料均以 PDF 檔寄送，未依照此格式者或資料顯示不清無法辨識者，將立即喪失甄選資格，恕不另行通知》**

##### (二) 影片資料 (錄製影音清晰的檔案即可，均轉為 mp4 格式)

請拍攝 3 分鐘(含) 以內短片，並以淺顯易懂的語言說明影片主題：說明計劃內容、計劃理由以及研究方式 (內容須包含研究背景與研究問題、主要研究結果與結論，並盡量避免以艱澀術語，同時能適當解釋專有名詞、提供足夠的背景知識來論述重點)，並將影音檔上傳至申請者個人之雲端空間並於信件中提供下載連結。(上傳前請務必確認可完整順利播放及提供權限，若評審觀看影片過程中未能順利播放或開啟連結以致影響評比，將立即喪失資格)，並請保留影片連結至 108 年 02 月 28 日結束為止。

**《須簽署影片授權書，同意本會使用》**

##### (三) 信件主旨與檔案名稱，統一命名為「鴻海科技獎\_學號\_姓名」

※ 注意：審查期間若認有必要時須面談，請配合本會的時間地點準時報到 ※

八、甄選方式：由本會聘請產、學、研界之賢達及本會理工相關背景之主管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分資格審查及書面審查兩階段進行。

九、甄選原則：計畫之具體成果、實現之可行性、打造人類美好生活、創造社會正面價值。

※評審委員會得視需要修正評審項目※

十、甄選結果公佈：獲選之學生名單，將於 108 年 1 月 15 日以前收到電子郵件/電話通知。

十一、科技獎學金之頒發：由本會通知獲獎人於指定時間內領取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不另行通知。獎學金之發放，應由獲獎人本人領取獎學金並簽領獎金領據，相關賦稅問題，概由獲獎人自行處理，所提供之帳戶亦應為申請人本人之帳戶，倘若給予他人帳戶，將喪失資格並不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鴻海教育基金會保留面試之權利，如需面試，具體安排將另行通知申請人。

十三、本人同意出席主辦單位（包括鴻海科技集團與關聯企業）舉辦之宣傳活動（如鴻海慈善嘉年華會接受表揚、研究經驗分享會），並可使用相關活動紀錄之照片及動態影像。

十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，請至本會臉書粉絲專頁查詢：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foxconnscholarship/>

## 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科技獎學金申請書

學號：\_\_\_\_\_

寄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### 1. 基本資料 (檢附第二聯絡人以便主辦單位緊急聯絡事宜)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
| 中文姓名：               | 出生日期：(民國年/月/日)<br>/ /   | 最近半年內二吋<br>半身脫帽照片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英文名字(同護照)：          | 身分證字號：請填下列表格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第二聯絡人姓名：            |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10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10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10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10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10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10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10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10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10%;"> </td> </tr> </table> |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手機號碼：<br>第二聯絡人手機：   | 性別：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電子信箱：<br>第二聯絡人電子信箱： | 通訊電話：<br>( )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戶籍地址：□□□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通訊地址：□□□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影音資料連結：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### 2. 學籍資料

| 項目  | 就讀學校名稱 | 就讀系所名稱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碩士班 |        |        |
| 博士班 |        |        |

### 3. 歷學年各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

| 年級 | 學業成績 |     |     | 操行成績 |     |     |
|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
|    | 上學期  | 下學期 | 總平均 | 下學期  | 下學期 | 總平均 |
| 碩一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     |     |
| 碩二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     |     |
| 博一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     |     |
| 博二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     |     |
| 博三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     |     |
| 博四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     |     |
| 博五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     |     |
| 博六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     |     |
| 博七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     |     |



二、在學證明正本

請依各校所提供之在學證明，並須有「校方證明章」

三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，並請註明「獎學金申請專用」

**四、歷年(含上下學期)成績單正本(須有校方成績證明章)**

**歷年成績單正本  
並須有「校方成績證明章」，不接受網路下載檔**

**五、未來研究計劃或過往具體表現**

(以下繳交其一)

- 一、 論文研撰計畫表與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(含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、相關文獻之回顧與探討、研究方法及設計、暫訂章節大綱、主要參考文獻目錄等)。
- 二、 參與研究專案計畫或作品 (如專案原型、程式碼、專利、期刊論文發表等), 並附上教授推薦函或專家推薦信。

六 相關證明

其他相關領域之優異表現, 國內外競賽表現、

專業證照相關領域之相關表現、經驗、成果，  
具有彰顯研究成果之資料或物件等，足堪未來持續發揚光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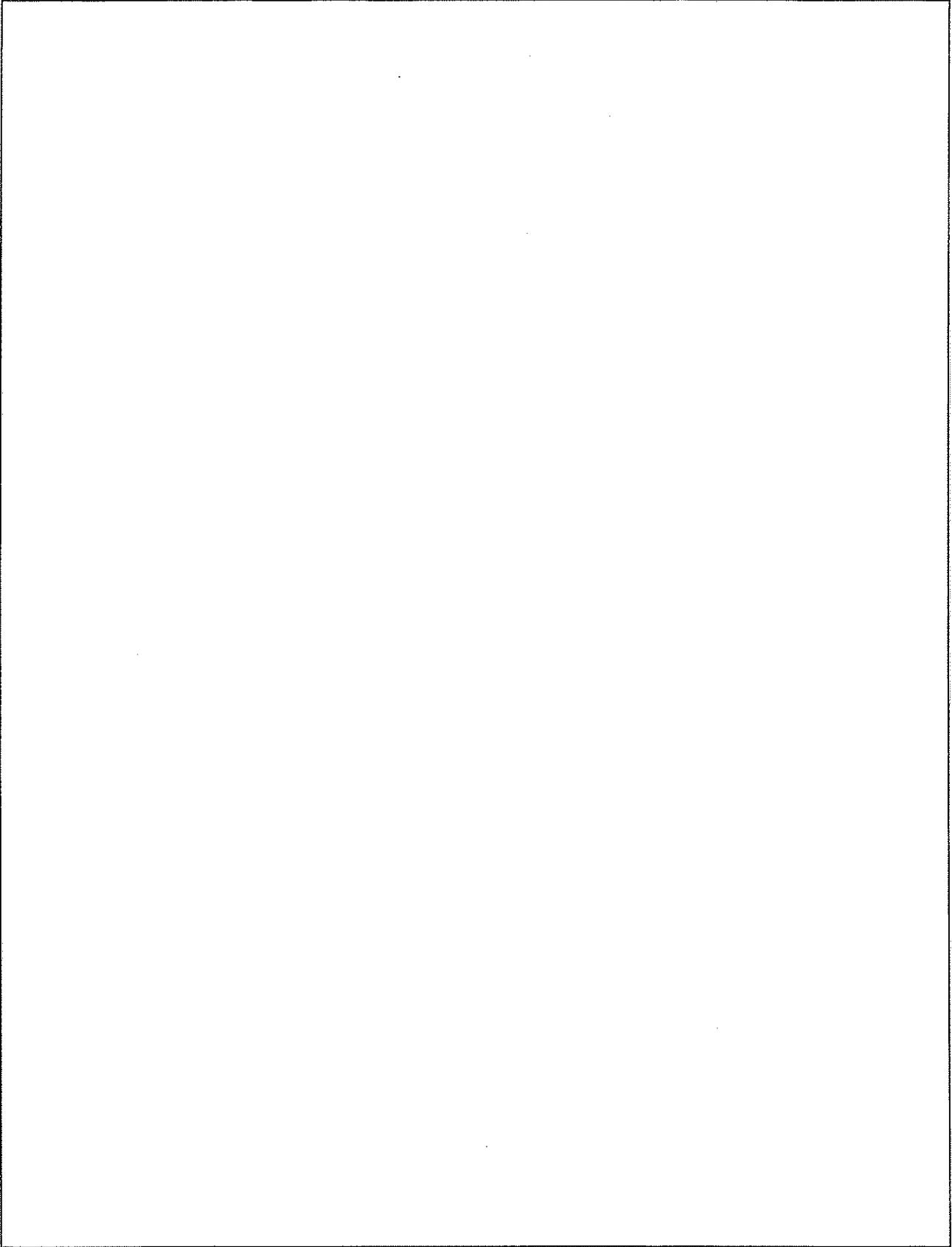
**七 共同執行之計畫團隊各自擔任之角色**

申請者應檢附共同執行之計畫團隊成員分工與各自擔任之角色，  
並同意提供相關角色之聯繫方式，供主辦單位進行查核。

Blank area for application details.

**八、該計劃曾經申請核准或入圍之獎金、經費或補助資料**

申請者請附上該計劃曾經申請核准或入圍之獎金、  
經費或補助等作為主辦單位參考資料



## 鴻海教育基金會科技獎學金申請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

鴻海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統稱本會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### 一、特定目的

基於辦理本會科技獎學金活動作業需要，為人事管理【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002】、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之目的【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069】、調查統計、分析之目的【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157】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。

### 二、蒐集項目（類別）

依申請書上所載申請者之個人相關資料欄位(含申請者之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字號、國籍、手機號碼、通訊電話、電子信箱、通訊地址、學歷、證照/認證資格、工作經歷、語言/專長技能、電腦技能、自傳、曾獲殊榮等)。

### 三、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申請者資料僅供本會使用，申請者個人資料自本會蒐集日起以台端本次申請之助學金為限，自收到台端之申請書起保存貳年，逾上述保存期限期後，本會即停止處理、利用並刪除之。

### 四、本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

本會有權應獲獎學生所屬學校之要求，提供獲獎者之姓名、就讀系所等校方所需之資訊。

### 五、本會舉辦之相關活動配合同意

本人同意出席主辦單位（包括鴻海科技集團與關聯企業）舉辦之宣傳活動（如鴻海慈善嘉年華會接受表揚、研究經驗分享會），並可使用相關活動紀錄之照片及動態影像。

### 六、應完整及確實揭露

本申請書上所有填載項目申請書若未完整及確實填寫，可能會造成無法辨識申請書身分及通知等相關資訊。

### 七、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

除依據個資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若台端需要行使本項權利，僅以台端本次申請之資料提供為限，請台端洽於本會原申請之聯絡單位辦理。

八、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或提供台端相關服務，並立即喪失資格，不另行通知。

## 同意書

經貴會告知，本人已明確瞭解上述聲明及告知事項之內容，茲同意上開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、蒐集項目（類別）、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、應完整及確實揭露，以及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等之相關要求，並同意貴會於上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此致

鴻海教育基金會

立書人姓名(親自簽章)：\_\_\_\_\_

簽訂日期：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## 授權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 (以下簡稱授權人) 為作品授權人，所報名上傳之申請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研究計畫、影音資料及其他本人提供貴會的一切相關申請資料等) (以下簡稱“授權標的”)，均應保證作品為自行創作，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且有權為本同意書之下列授權：

授權人同意無償於\_\_\_\_年內 (或永久) 兩者擇一授權鴻海教育基金會 (以下統稱本會)，將其申請資料(含研究計畫及影音資料等) 以各種形式儲存，並得重製、改作編輯 (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、加印中英文字幕等) 或部分剪輯，不限時間、次數予以重製、散布或上載網站公開傳輸作非營利性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及公開展示等。授權人亦同意貴會無償使用該申請內容，做為教學、分享、公益推廣、出版或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公開使用。

授權人同意並遵守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所有獎金均需依中華民國稅法，繳交所得稅金。
- 二、授權標的中之配音、配樂及使用之圖文等均已需向原創作者或團隊取得重製、改作編輯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之授權，如因影片播出產生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爭議，由授權人負完全之法律責任，並配合貴會要求提供相關權利證明文件，以供查核。
- 三、授權標的若發生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具其他侵權情事，本人應負責排除解決，並自負一切刑事及民事責任。

此致

鴻海教育基金會

授權人 (親自簽章)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(市話)

(手機)